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送、转增股本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-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系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。薪酬方案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等，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续聘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07-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。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情况。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、钱跃竑、鞠伟宏

2021 年 3 月 27 日